

2026 拍桃園徵件競賽 參賽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作品名稱_____，茲為參加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之【2026 拍桃園徵件競賽】，特立本同意書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參賽即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不合規定者，主辦機關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二、本人對於本活動簡章及同意書之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
- 三、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係出於本人之原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絕無抄襲、仿冒、剽竊他人智慧財產權、未經同意拍攝侵害他人肖像權或其他侵害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如有以上情事發生，而取消本人(及本人團隊)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項及獎金，如因而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四、本人承諾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進行宣傳及非營利目的使用，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發表，範圍包括利用其作品進行國內外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公開展出等相關使用之權利。
- 五、參賽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本人代表簽署時，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六、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本人負完全責任。如因此致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亦由本人賠償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

此致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若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